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9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公司现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区间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6.17%的股份）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不主动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正邦集团因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由于投资者换股而被动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公司股东、董事刘道君先生（持有公司8.90%的股份）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预计未来六个月会减持持有正邦科技股票不超过正邦科技总股本的2%。

3、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及总经理林峰先生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不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

4、公司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飞女士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持有正邦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正邦科技股票总数的25%。

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